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阿瑟·柯南道尔 著 贺天同 等译

I was shown by this woman into a sittingroom, where a frugal supper was laid out. A few wards Mr Jonas Oldacre led me into his bedroom, in which ther stood a heavy safe. This he opened and took out a mass of documents, which we went over together.

I The I must explain first," said mcfarlane, "that I knew nothing of mr. Jonas Oldacre. his name was familiar to me, for many years ago my parents were acquainted with him, but they drifted apart, surprised. I was very much surprised, therefore, when yesterday, about three o'clock in the City.

★ THE COMPLETE ★ SHERLOCK HOLMES

You can imagine, Mr. Holmes, that I was not in a humour to refuse him anything that he might ask. He was my benefactor, and all my desire was to carry out his wishes in every particular. I sent a telegram to me, business on hand.

* 原始插图·全译本 *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阿瑟·柯南道尔·著 贺天同·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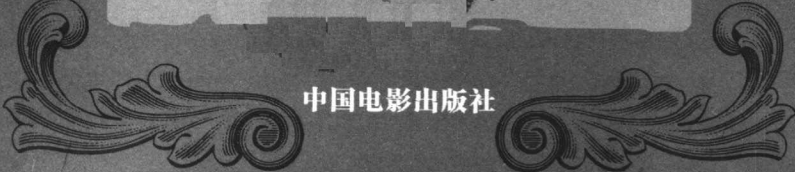
I

★ THE COMPLETE ★
SHERLOCK HOLMES

I 561.4
K400.2

You can imagine, Mr. Holmes, that I was not in a humour to refuse him anything that he might ask. He was my benefactor, and all my desire was to carry out his wishes in every particular. I sent a telegram to him, business on hand,

* 原始插图·全译本 *



中国电影出版社

Q4114/p1



序 一

几年前，有人授予林黛玉古代著名女诗人的称号，并且将她的诗选进“古代女诗人集”里，结果被当作了笑话。其荒唐处就在于，该选家把虚构的小说人物当成了真实的人。但在国际上也出了一桩同样的事，却被传为美谈。这就是今年初在纪念《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问世一百年的活动当中，英国王室决定授予小说的同名主人公大侦探福尔摩斯以爵士的爵位。英国王室授爵的条件是十分严肃与苛刻的，而此次却破天荒地授给一个小说中的虚构人物，由此可见，由阿瑟·柯南道尔一百多年前创作的这部名著有多么重要的意义与深远的影响了。恐怕在世界文学史上，这也是绝无仅有的怪事、奇事。福尔摩斯还成了杰出侦探的代名词。日前报纸在报道我国南方某地允许试行私人侦探时，该新闻的标题就是“福尔摩斯们齐聚某市”。这一现象值得人们深长思之。据截止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的不完全统计，世界上专门研究这部作品及福尔摩斯的论文已达八千多篇，到现在想必早已超过万篇了罢。本书序二即是其中的一篇。为避免重复他人的观点，作者止庵先生独辟蹊径，重新观照了这部作品的写作视角。帮助读者把自己摆进去，从一个视角，或者说从读者和作者的关系上理解本书的特点。欧美的侦探小说起源于19世纪初，在众多侦探小说家所创作的大侦探形象中，最为中国读者熟悉的自然当数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了。

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 - 1930）1859年5月22日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他自幼喜爱文学，17岁时进入爱丁堡大学医学院，这时，他的父亲因酗酒而住进了医院。对于他的父亲，柯南道尔在他的自传中曾经这样写道：“我父亲一生怀才不遇，充满了悲剧色彩。他和我们大家一样有各种弱点，但他不乏一些非常卓越不凡的特质。”也许柯南道尔继承了他父亲一生未能展现的才能和卓越不凡的特质，他23岁大学毕业，开始行医，同时利用空闲时间创作小说，他以大学时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约瑟夫·贝尔（Joseph Bell）教授的形象、思维方式和性格特点为原型，创造出在当



时的英国妇孺皆知、使人们都信以为真有其人的神探夏洛克·福尔摩斯 (Sherlock Holmes) 的不朽形象, 30 岁便一举成名, 32 岁正式弃医从文, 成为职业作家。1902 年, 43 岁的柯南道尔因到南非参与布尔战争 (The Bore War) 有功, 被英国女王授予爵位。柯南道尔 1930 年去世, 人们将他安葬在苏格兰温德夏姆 (Windlesham) 的玫瑰园。

除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之外, 柯南道尔还著有历史小说和剧本数十种, 但是,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以错综复杂的情节、曲折离奇的侦探方法和鲜明的人物形象而成为柯南道尔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英国著名作家、文艺评论家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 - 1965) 曾说: “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 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一个世纪以来, 柯南道尔被人们誉为“侦探小说之父”。《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受到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喜爱, 至今仍然在全世界畅销不衰。

一部小说往往因为有精美的插图而给读者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这种印象是一部作品的读者回忆它时不可分割的一个有机部分。鲁迅先生在这方面为后人立下了筌路蓝缕之功, 功不可没。人们在想起当年读过的那些图文并茂的小说、童话时, 往往总是首先想起那些十分精美的插图。《表》、《安徒生童话》、《海蒂》, 甚至《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这些书中的插图留给我们的美好印象是永恒的。本插图版的《福尔摩斯全集》根据 Wordsworth Editions Ltd. Cumberland House 1998 年版译出。该版本初版于 1989 年, 是根据当年在《海滨杂志》上连载的时间顺序编辑的仿真版, 并配有当年在《海滨杂志》上连载时所刊载的五百余幅精美的插图, 该版本出版后深受读者喜爱, 其后连续三年再版。到 1997 年再次重印出版, 1998 年一年连续重印出版两次。本书的插图全部出自于英国著名的插图画家西德尼·帕格特 (Sidney Paget, 1860 - 1908) 之手。帕格特从 1891 年就开始为在《海滨杂志》上连载的福尔摩斯的故事画插图, 是众多的插图画家中最早为福尔摩斯探案作画的, 也是最著名的一位。其后的福尔摩斯探案插图画家多半是他的模仿者。他以《血字的研究》中华生医生对福尔摩斯的描述为依据, 并以他自己的哥哥沃尔特 (1863 - 1935 著名插图画家, 代表作为 1890 年代初为《鲁滨逊漂流记》画的插图) 为模特儿绘制出了这个头戴一顶猎鹿人帽的流传百世的人物形象, 他的插图第一次使读者想象中的福尔摩斯具体化了,



尽管柯南道尔在看了他的画后曾抱怨画家把他小说中的主人翁福尔摩斯画得不够漂亮，但在其后的一个世纪里有关福尔摩斯的电影中，无论是扮演福尔摩斯的演员形象以及衣着打扮都深受这位插图画家的影响，甚至导演在选择扮演福尔摩斯的演员时的首要标准也是该演员的外貌是否酷似帕格特插图中福尔摩斯的形象，而将演员的演技如何等等放在第二位考虑。

我们这次的翻译之所以错误更少，行文更晓畅，首先要感谢此前我国图书出版界对此书已有的多个版本的译作。正是因为有了它们，我们不再出前人已出过的错，不再走前人已走过的弯路，我们才能在他们的基础上做到更上一层楼。如果没有前人的开拓，也就不会有我们的后来居上。我们以诚信、慎重、严谨、负责的态度重新认真地翻译、编辑了这部名著，并奉献给二十一世纪的广大读者。希望赢得读者诸君对我们这部译作的认可与喜爱。

译者



序 二

止庵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我们知道是阿瑟·柯南道尔的作品；但书里却说出自另外一人之手，即华生医生。他是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助手，观察者和所破案件的记录者，——按照他的说法，是从大量记录中选取一些，整理发表出来。其中最早的《血字的研究》的第一部，直接题为“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所有这些故事，除了四个（《他的最后致意》和《王冠宝石奇案》系用第三人称叙述方式，而前者严格说来并非侦探小说；《士兵变白奇案》和《狮鬃毛奇案》则是福尔摩斯自己“写”的）之外，“作者”都是华生。凡此种种，当然只是柯南道尔的一种写作技巧。就侦探小说而言，这并不是由他首创；此方面的鼻祖爱伦·坡所作《莫格街谋杀案》、《玛丽·罗热疑案》等，即是类似写法。柯南道尔的特点在于把这法子一用再用。按照华生的说法：“夏洛克·福尔摩斯频繁的业务活动达二十三年，其中十七年我被允许和他一起合作，并记录办案经过。”（《戴面纱房客奇案》）这就有点不同寻常。在我看来，福尔摩斯所以特具魅力，除了柯南道尔“能讲好一个故事”（艾弗·埃文斯：《英国文学简史》）外，也与此不无关系。

福尔摩斯是个神探，如其本人所说：“从古至今，还没有哪个人像我一样，在刑侦方面做过这样深入的研究呢，而更不会有人有我这么高的天赋。”（《血字的研究》）这不仅为华生听在耳里，也看在眼中，记在笔下。华生是福尔摩斯的助手、观察者和“传记作家”——在《士兵变白奇案》中，福尔摩斯正是这么称呼他的。然而就第一点而言，虽然二人“一起合作”，华生往往参与破案始末，但他真正所起作用，却十分有限。华生也坦承自己与福尔摩斯之间存在智力差异：“我深信我并不比别人愚钝，但在我和夏洛克·福尔摩斯的交往中，我老是因为自己笨拙而深感压抑。这两天的事情，他听到的我都听到了，他看到的我也都看到了，但从他的言谈中可



以明显看出，他不仅清楚地看到了所发生的事，而且还预见到将要发生的事，而我仍然感到此事是莫名其妙和荒唐可笑的。”（《红发会奇案》）在小说中，这一想法一再得以证实，几乎涉及每个细节。

此种扬此抑彼的对照关系，不算多么不得了写法；但在柯南道尔笔下，华生不仅仅是为了充当对照而存在——所有这些都为他所观察，所记述。只要华生目光所及，笔触所至，柯南道尔就已经设下埋伏，等着读者对华生的感受给予认同。而我们真的如其所愿。如果华只是笨头笨脑的参与者，或只是赞叹不已的记述者，都很难产生这种效果。必须同时身兼两样儿才行。正如哈里·布拉迈尔斯在《英国文学简史》中所说：“一种肃然起敬的情绪使我们与这位伟大人物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由于我们和华生医生一起聆听他的肺腑之言，我们又感到受了优待。”我们如同华生，觉得福尔摩斯处处才智超人；华生与福尔摩斯的智力差异，也就潜移默化地成了我们与福尔摩斯的智力差异。

说来观察者和记述者华生先要具有某种魅力，被观察者和被记述者福尔摩斯对我们才有魅力可言。而前一点往往隐而不彰。我们所以能够认同华生，因为相对于超人福尔摩斯，他只是常人而已，和我们大家一样。所谓“笨拙”，亦即忠厚老实；犯罪与破案都非常人所为，我们意想不到正属当然；而大家所以爱看此类故事，也是出乎这一缘故。华生是替我们普通人去参与、观察和记述福尔摩斯的探案经过。

在小说中华生虽然景仰福尔摩斯，却也指出他知识方面多有局限，只是于其破案无甚妨碍罢了；福尔摩斯的个性和生活习惯，华生并非一概接受。这些有助于我们认同于他。而福尔摩斯因此显得更为真实生动。其实华生不仅不完全赞同福尔摩斯，甚至有所不满：“和他在贝克街同住的那些年里，我不止一次地感觉到，在我的朋友那冷静和说教式的态度里，隐藏着极大的虚荣。”（《四签名》）以后他还说过：“我不止一次地观察到在我的朋友怪癖的性格因素中有很强的自我中心癖并对此颇为反感。”（《铜山毛榉奇案》）对于同样始终在福尔摩斯面前为“自己笨拙而深感压抑”的我们来说，偶尔这么反抗一下，倒也不差。

福尔摩斯有一次坦率地谈到与华生的关系：“我之所以要在各种微不足道的调查中不厌其烦地加上一个同伴，并不是出于感情或异想天开，而是



因为华生有他自己的特点，可是由于谦虚以及对我工作的过高评价，这些特点他并没有给予更多注意。一个可以预见你的结论以及行动进程的同伴是很危险的，而一个每一步发展都会使他惊讶不已以及未来对他总是遥不可及的人，才是理想的合作伙伴。”（《士兵变白奇案》）这也使人感到，华生有上述念头，正是理所当然。然而这也只能归于福尔摩斯确实存在的智力优势。——说句老实话，华生与他“一起合作”，多少带点儿受虐快感；我们爱读《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之类作品，恐怕也不无此种意识。对此无须大惊小怪。

柯南道尔曾一度无心继续写作侦探故事，遂以《最后决战奇案》安排福尔摩斯死去；迫于读者压力，又在《空屋奇案》中让他复活。其间华生有番感慨：“可以想象，我和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密切交往使我对刑事犯罪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自从他失踪后，凡是公开发表的各种疑案，我都非常仔细地读过，为了满足自己的兴趣，我甚至还不止一次运用他的方法来尝试解决这些问题，虽然都不很成功。”福尔摩斯是惟一的，不可替代的，这是我们最能认同于华生之处，——这样一来，塑造了福尔摩斯的作家柯南道尔也就大获成功。

有趣的是，福尔摩斯不仅为华生所记述，他还是华生的一个读者。小说中他一再表达自己的意见，又以批评不满者居多。这当然只是作家涉笔成趣，但我们也不妨一看，二人见解到底有何不同。在《四签名》中，他们谈起华生的第一本“著作”《血字的研究》，福尔摩斯说：“我大概看了一遍，说实话，不敢恭维。侦探学是一门，或者应该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在论述时应该冷静，而且不带感情色彩。你想给他加上某种浪漫情调，这和和欧几米德定律里加入爱情故事或桃色事件一样，没什么分别！”华生则认为事实如此，他不过照实记述而已。福尔摩斯回答：“有些事可以忽略，至少在处理它们时，应该知道轻重虚实。那个案件中惟一还值得一提的，是运用了奇妙的分析推理，是从结果中找原因，我就是用了这个方法，才成功破获那个案子的。”

按照这种说法，侦探小说被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如所说的“感情”、“浪漫情调”，以及别处提到的“有声有色”等；一是具有实际意义的，亦即他强调的“分析推理”。福尔摩斯可谓一语中的：侦探小



说不同于一般小说之处，读者所真正要求于侦探小说之处，正在后一方面。在《铜山毛榉奇案》中，他讲得更其明确：“即使我要求公正地对待我的技能，也是因为它不是属于个人的东西——它是超越我个人之上的。犯罪俯拾皆是，逻辑却难得一见。因此你的详细记事应重在逻辑而非罪行。可是你却本末倒置，把本来应该是课程的讲义变成了一系列故事。”也就是说，侦探小说的主人公是逻辑，不是性格。作为逻辑的化身，侦探是个符号，正如在这类故事中，罪犯其实也是符号一样。谁犯罪，谁破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犯罪与破案必须作为要素在作品中出现。所以，华生固然无法替代福尔摩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波洛，埃勒里·奎因笔下的奎因却足以做到这一点；同样福尔摩斯不仅能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里破案，也照样可以破克里斯蒂和奎因的案子。关键在于“犯罪—破案”这一要素要足够奇特，足够复杂，足够严密。附带说一句，就满足奇特特别是复杂的要求来说，侦探小说其实应该具有一定篇幅。所以我们现在看柯南道尔的作品，还以《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和《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等较长小说更为成功，虽然当初真正引起轰动的却是《奇案记》这类短篇故事。而这只能说其时侦探小说尚在草创时期，读者还不具备（上述）福尔摩斯那般眼光。

当然柯南道尔让福尔摩斯这样说法，只是提醒读者不要忽略重要方面罢了；华生亦即他自己并没有按照福尔摩斯的意思去写。此前此后，世间还有许多侦探小说，相比之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未必算写得最好的，但是福尔摩斯却是所有侦探小说的主人公里最有名的，简直成了侦探的化身。这应该归功于华生亦即柯南道尔的写法。——用《铜山毛榉奇案》中华生的话说：“我要承认自己在记录中也采用了一些耸人听闻的手法。”“但我采用了新颖而有趣的记录手法。”以侦探小说而论，这点文学手段足够好了。结果不是“技能”“超越于个人之上”，而是福尔摩斯超越于他的技能之上。他说：“我的头脑足以让我功成名就”（《血字的研究》）。但我们跟着华生看到的不止是“头脑”，而是一个人。这个智力超群，习性却不算完美的人物，也就为代代读者所津津乐道。我们很容易想象出福尔摩斯是什么样子。当《奇案记》在《海滨杂志》连载时，又有画家按照书中所写，画出了他的形象。当然他们还画了华生，这可有点儿杜撰了，因为华生作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

为“作者”，并没有机会描述自己。直到他成了《他的最后致意》中的一个
人物，柯南道尔才告诉我们他长得“粗壮”。原来在这方面，华生也正好与
身体单薄的福尔摩斯形成对照。

回到福尔摩斯和华生关于写法的争论，更为有趣的是，最终是他而不
是华生妥协了，——这在他们的关系史上，实乃绝无仅有之事。《士兵变白
奇案》被注明“这是第一件由夏洛克·福尔摩斯亲自讲述的奇案”，他也因
而终于体会作家的苦衷了：“我朋友华生的主意虽然不多，却非常顽固。很
长时间以来，他一直催促我一写自己的经验。也许这是我自找的，因为我
总有机会向他指出，他的描述多么肤浅，指责他没有遵守严格的事实和数
字，而去迁就通俗趣味。‘你自己试一试吧，福尔摩斯！’他反驳说，而手
中提起笔时，我才不得不承认，只有这时我才开始意识到，内容必须以吸
引读者的方式进行表达。”不妨把这看作柯南道尔对于多年写作《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潜心塑造福尔摩斯这一人物的自我揄扬。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止庵	4

血字的研究 (1887)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

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第二章 演绎法	10
第三章 罗里斯顿花园街奇案	18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陈述	28
第五章 广告招致访客	34
第六章 托比亚斯·格雷格森卖弄身手	40
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	48

第二部 圣徒的家園

第一章 大荒原上	55
第二章 犹他之花	64
第三章 约翰·费里尔与先知交谈	70
第四章 逃 生	75
第五章 复仇天使	83
第六章 约翰·华生医生回忆录续篇	91
第七章 尾 声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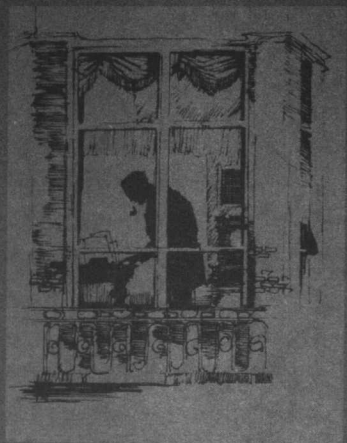


四 签 名 (1890)

第一章 演绎法	109
第二章 陈述案情	116
第三章 寻求解决	121
第四章 秃头的故事	125
第五章 樱塘别墅惨案	133
第六章 福尔摩斯做出推断	139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46
第八章 贝克街小分队	155
第九章 线索的中断	163
第十章 凶手的下场	171
第十一章 大宗阿格拉财宝	178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茂传奇	183

奇 案 记 (1891 - 1892)

波希米亚丑闻奇案	203
红发会奇案	227
分身奇案	250
博斯库姆溪谷奇案	267
五个橘核奇案	291
歪唇男人奇案	309
蓝宝石奇案	333
斑斓带奇案	354
工程师大拇指奇案	379
贵族单身汉奇案	399
绿玉皇冠奇案	420
铜山毛榉奇案	442



血字的研究

(1887)

I had neither kith nor kin in England, and was therefore as free as air—or as free as an income of eleven shillings and six pence a day will permit a man to be.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 naturally gravitated to London, that great cesspool into which all

柯南道尔·著 梅峰·译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血 字 的 研 究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 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到纳特雷攻读陆军军医必修课程。在完成了那里的学习之后，诺森伯兰第五火枪团正式任命我为助理军医。当时该团驻扎在印度，在我去报到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①就爆发了。在孟买一上岸，我就得知，我所在的军团已经穿过了隘口，一路挺进，早深入到敌国后方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同与我处境相同的军官追赶着部队。我们顺利抵达坎大哈。在那里，我找到了我的军团，并且立刻担任我的新职务。

这场战争让许多人获得荣誉，并且被提职，但它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被转调到靠近伯克郡的一个旅，随同该旅参加了曼旺德的决战。在这次战斗中，一粒捷泽尔子弹击中了我的肩部，击碎了肩胛骨，并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如果不是我的勇敢的勤务兵莫利对我忠心耿耿，我早就落入杀人如麻的圣战英雄手中了。他把我救起，用一匹驮马，将我安全地送回英军后方。

我因伤痛而体力衰竭。而长期的艰苦转战更使我弱不经风。我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被转移到了白沙瓦后方医院。在那家医院里，我的身体开始康复。可是，正当我稍稍能在病房里走动几步，甚至还能移到阳台上晒晒太阳的时候，我又感染了伤寒。那是我们印度属地特有的一种让人倒霉的疾病。一连几个月，我都不省人事，生命危在旦夕。最后我终于清醒了过来。身体也渐渐进入康复阶段。可是，整个人还是特别消瘦、憔悴。医生

^① 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发生在1879年至1880年。这次战争英国获胜，但代价高昂。——译注



们在对我进行会诊之后，一致认为我应该马上回英国，刻不容缓。这样，我就受命乘上名为“奥兰第兹号”的部队运输船回国了。一个月后，我在朴次茅斯码头下船，而那时，我的身体已经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而仁慈的政府同意给我九个月时间的休假。

我在英格兰没有亲戚，所以过得逍遥快活，像一个每天有 12 先令 6 便士收入的人一样自由自在。而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而然地，我就陷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大英帝国所有吊儿郎当、游手好闲的家伙全汇集于此。我在伦敦滨河大道的一家私人旅馆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无所事事，无聊透顶的生活。我有多少钱就花多少钱，还常常入不敷出。不久，我的经济状况就让我警觉起来。我认识到，要么我离开这个大都市搬到乡村，要么就得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最后我决定选择后一种：搬出这家旅馆，找一处较干净但价钱又合理的住处。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当天，当我站在克利特里安酒店的门口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转过头一看，认出这个人是小斯坦福德，在巴兹时他在我手下当过绷带员。对我这样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人海茫茫的伦敦能见到一个朋友，真是最令人愉快的事了。在过去，斯坦福德和我过从并不甚密，但是此刻，我却热情地同他打起招呼来。而他看见我，似乎也很高兴。一阵寒暄之后，我邀请他到霍尔餐厅共进午餐。我们登上马车，一同前往。

“华生，你最近究竟怎么回事？瞧你骨瘦如柴、脸色乌青的样子！”当我们的马车穿过伦敦熙熙攘攘的街道时，他抑制不住好奇地问道。

我就把我的经历简单地说了一遍。还没等我说完，我们已到目的地了。

听完我的悲惨遭遇后，他同情地说：“可怜的朋友！那你现在都做些什么？”

“我在找住处，”我答道，“租间舒适、价钱公道的房子，可是不知道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这就怪了。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我的同伴说道。

我问：“那谁是头一个？”

“是一个在医院化学实验室工作的伙计。他今天早上还在怨天尤人呢，因为没人和他合住他已经找好的房子，而他一个人又负担不起房租。”



我大声说：“唉呀！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房子，那我就是最佳人选啊。我可不喜欢一个人住，我喜欢有个伴儿。”

小斯坦福颇为诧异地看着我，他一边啜着酒，一边说：“你还不认识夏洛克·福尔摩斯，也许你会不喜欢与他长期为伴儿呢！”

“怎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我是说，他的想法有点儿怪——他对某些科学领域特别着迷。据我了解，他可算得上是一个正人君子。”

“我猜他是学医的？”

“不是。他研究什么，我也不是很清楚。他精通解剖学，还是个出色的药剂师。据我所知，他从来没有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他所研究的内容非常杂乱，非常古怪。不过他掌握了许多怪异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感到震惊。”

“你从没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我问道。

“没有。他这个人可不愿意轻易说出自己内心的想法。不过，要是话题投机，他也挺愿意说的。”

我就说：“那我倒想会会他。如果与人合住，我就会选一个愿学好静的人。我的身体还虚弱，经不起喧闹刺激。在阿富汗，这种苦头我可吃够了。我这辈子都不想再受这种苦了。可我怎么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说：“他肯定在实验室。他要不就好几个星期都不去，要去，就呆在那儿，没日没夜地工作。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午饭就一起去吧。”

我说：“当然愿意啦！”随后，我们的话题就转到别的事情上面去了。

在我们离开霍尔餐厅，坐车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告诉了我一些我未来室友的情况。他说：“要是你们俩相处不融洽，那你可不能怪我。我对他也仅仅是略知一二，那也是偶尔在实验室碰到他的时候。除此之外，别的我可就一无所知了。既然是你自己提议要与他会面，那你可不能让我承担责任啊。”

我说：“如果我们没法相处，分开也很容易。”我眼睛紧紧盯着他，然后又说：“斯坦福德，我觉得你想撒手不管这件事，其中必另有原因。难道这位老兄的脾气真那么可怕？还是另有原因？你说话可别拐弯抹角的。”

他笑笑，说：“这事儿，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在我看来，福尔摩斯有点